

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具有參考價值刑事裁判要旨  
(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)(一)

※106 年度上易字第 1479 號

1. 警察實施之行政調查與犯罪偵查，依其事務本質往往具有高度密接性、重疊性，實施行政調查之際，一旦有事實足認相對人涉有犯罪嫌疑時，即有轉換進入犯罪偵查之必要，不容繼續以行政調查手段取得刑事犯罪證據。
2. 但因行政調查與犯罪偵查之本質不同，容許侵害（干預）人民基本權利之發動要件，亦不一致，為避免警察「假行政調查之名、行犯罪偵查之實」，以規避較為嚴格之司法審查或正當法律程序，警察於執行職務之前如已預見行政調查及蒐集資料之過程中，會有轉換為犯罪偵查之高度可能性，則其執行職務行為不僅應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，並應同時符合刑事程序法之相關規範，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。
3. 換言之，倘警察執行職務之目的，原本即係為實施犯罪偵查蒐集取得刑事證據，或實質上與蒐集取得追究刑事責任之證據資料直接發生連結作用，基於犯罪偵查吸收行政調查之程序優位概念，除性質上顯不相容（如具有急迫性、或告知、給予辯解機會將導致難以達成行政目的等）者外，自應同時受刑事程序法諸原則之拘束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